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603%)、1,056,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1,056,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持有200,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7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1,200,000	0.4603%
孙跃杰	监事	1,056,000	0.4050%
左宝增	监事	1,056,000	0.4050%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公司现总股本为260,71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300,000	0.1151%
孙跃杰	监事	264,000	0.1013%
左宝增	监事	264,000	0.1013%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9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应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所持有的自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自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激励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

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守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603%)、1,056,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1,056,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持有200,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7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1,200,000	0.4603%
孙跃杰	监事	1,056,000	0.4050%
左宝增	监事	1,056,000	0.4050%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公司现总股本为260,71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300,000	0.1151%
孙跃杰	监事	264,000	0.1013%
左宝增	监事	264,000	0.1013%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9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应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所持有的自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自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激励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

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守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5、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满后满增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5日，孙卫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股份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数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孙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9,940,584	46.60%	122,797,284	4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5,146.00	11.67%	28,341,846.00	10.51%
邓思聪	合计持有股份	94,455,438.00	35.01%	94,455,438.00	3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000.00	12.93%	34,888,000.00	12.93%
邓思瀚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000.00	12.93%	34,888,000.00	1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海智君	合计持有股份	188,356.00	0.07%	188,356.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56.00	0.07%	188,356.00	0.07%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5,504,940.00	72.62%	192,761,640.00	7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49,502.00	37.61%	98,306,202.00	3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55,438.00	35.01%	94,455,438.00	35.01%

注：
1、孙卫平女士于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143,300股股份，占当前股本总数的1.17%。
2、公司于2023年6月7日进行2022年度权益派发，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进行2022年度权益派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权利，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在2022年9月8日至9月9日、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164,000股、1,239,9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3,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101,429股的1.02%。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和业务整合，优化跨区域市场衔接，进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对话，积极落实政府主导的刚性错峰，加快行业生态恢复建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与行业生态的改善，自4月起水泥价格企稳，5月开始回升，降幅同比收窄，6月价格环比上涨明显，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扩大集采优势，推进原材料替代、装备技术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按照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降低燃料、原料等生产成本费用，水泥和熟料成本下降12%以上，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从而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预计利润总额降幅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